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三方测评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C2022027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为的 ZJTY2022-J-141，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测评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概述

根据绍兴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评估标准和相关考核标准，为了对越城区农村人居环境考核工作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越城区农村人居环境考核工作水平，甲方将聘用第三方单位对农村人居环境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测评及考核。

2、项目范围和内容

(1) 越城区农村人居环境考核工作第三方测评对象：4月份测评一轮共计116个行政村；6-7月份共测评2轮，每轮140个行政村；8—12月共计测评5轮，每轮测评139个行政村，服务期共计测评8轮1091个行政村。

(2)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理乱堆乱放、清理空倒房、公厕洁化、“三线”序化、庭院美化、其他等7方面问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村抽查不少于20户，庭院美化各村抽查不少于10户。）

(3) 每月对各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测评并打分（具体以考核内容为准），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文字或影像记录，并上传至监管平台。

(4) 甲方在每月对乙方上传的文字或影像记录进行初步查看并提出意见，乙方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在监管平台上把各村存在的问题分发给各村，各村根据乙方采集的问题进行整改；

(5) 各村每月将整改情况以文字或图片记录形式上传至监管平台，乙方及时将各村的整改情况汇总并报甲方审核，乙方根据各村问题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打分，并撰写测评报告递交给甲方，每月测评及报告提交原则上在下月5日前完成。

(6) 乙方提供农村人居环境监管平台，平台具备上报问题、下发整改、整改上传、统计汇总等功能。

(7) 按要求做好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应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如有突击或者专项检查，乙方应配备驾驶员、测评人员、车辆等，配合甲方的检查，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至少 11 人，具体包括：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组织协调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 测评（评估）人员 8 名，热心于社会管理工作，形象较好，耐心，有正义感，无违法记录，有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数据分析审核员 2 名，熟悉统计分析工作，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统计分析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运用技能。

4、质量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测评工作操作细则》，测评时建立文字和影像等资料档案，及时递交评估报告、测评数据结果及资料档案，并做好接受咨询和备查工作；

(2) 乙方明确项目评估负责人，组织具备优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人员组成测评工作项目组，确定质量监控具体办法，确保测评工作程序规范、数据详实、结果公正、过程保密，测评期间要严守纪律，不得接受测评对象及有关方的宴请，不得收受礼物；

(3) 乙方落实安全措施，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履行项目组成员在测评工作实施期间的人身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5、其他要求

因截止中标之前测评工作由原实施单位延续实施，故乙方在中标后，须支付中标之前测评费给原实施单位，此项测评费用按实际中标单价结算。该费用及此费用的税金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个)	数量(个)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越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测评项目	610	1091	665510	/
服务 价格	大写：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665510.00 元				

三、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且不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四、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服务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在 2022 年 12 月底付清余款。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诸如地震、海啸、瘟疫（包括新冠肺炎）、骚乱、暴动、战争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不负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情况，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扣除合同款项。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朝皇路218号（越兴大厦）7层整

开户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1211 0140 1920 0097 09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年8月18日